

(A)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段落。

(B)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匯總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盈利，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

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段落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匯總業績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善編製，而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盈利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提述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匯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

盈利估計乃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並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匯總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 貴集團匯總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就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向 閣下及吾等所發出有關作出盈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含盈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估計（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